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郭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健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郭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郭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郭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其在上述减持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郭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郭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减持计划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公告披露日，郭健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郭健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